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59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5980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98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，轉知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府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3月28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議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場次一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至20日(星期日)
- 2、場次二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至10日(星期四)
- 3、場次三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5日(星期二)
- 4、場次四：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至21日(星期日)

(二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+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：

- 1、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報名網址請參見附件第一頁。



2、報名截止後，一週內以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

3、如報名截止前已報名額滿，將提前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，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相關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資訊。

(六)如無法參與已報名場次之研習，請於一週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團隊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北區）林小姐、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732-6721）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

